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4044

项目名称	天绘江西新材料年产 2.7 万吨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东侧、华特北路北侧，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°46'01"、北纬 29°08'34"。		
区域 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stbc.cn/stbc/index/detail?sid=1003eb0958eb83f4759f55389e6718e8		
	起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: 天绘（江西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425309249306Y		
	地址: 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旁 电子邮箱: 983895875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张永 联系电话: 19165063578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晓莹 联系电话: 18928253932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/441900199912311083		

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 5.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变更方案，征占地面积共计 36425.93 平方米。应向永修县审批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140.8 元，原编方案已按规定向永修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13.6 元，在取得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行政许可准予后，应向永修县税务局一次性缴纳新增面积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27.2 元。 6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7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
回执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